

证券代码：838358

证券简称：诚业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河北诚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河北诚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 552 号

收到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河北诚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业股份”、“公司”），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源街 8 号。

金青，男，1966 年 7 月出生，诚业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金山，男，1990 年 10 月出生，诚业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诚业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诚业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青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诚业科工”）陆续从公司拆出资金，累计拆出1,227万元。上述行为构成资金占用，日占用最高余额71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26%。截至2021年7月31日，诚业科工尚未偿还完毕上述占用资金，资金占用余额694.50万元。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诚业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青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诚业股份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情况，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同时，诚业股份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金山对资金审批及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青、董事长金山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公司对股转公司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将从上述问题中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业务规则的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河北诚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 552 号

河北诚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